## 关于对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陈文彬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6】第 46 号

##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陈文彬:

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拟定于20 16年4月9日披露2015年年度报告,你的配偶赵立君在公司年度报 告公告前30日内,于2016年3月23日卖出公司股票5,000股,交 易金额为76,000元。

赵立君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 3.8.17条的规定。你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,未能勤勉尽责地督促配偶合规买卖公司股票,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 1.4条、第 3.1.8条以及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 3.8.17条的规定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,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我部提醒你: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股东买卖本公司股份应当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和本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年3月28日